

公司基本資料電腦抄錄自取案件收據

領件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		
統一編號			
取件案號			
取件媒體	☐ 一、抄電腦報表。 ☐ 二、光碟片。		
連絡人	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申請人印鑑	

領件注意事項：

1. 本收據可事先攜回，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或申請人及連絡人印鑑後依據領取案件。(取件人請檢附身份証影本)
2. 公司登記自取案件於發文後七日內未領取者，將改以郵寄方式處理。
3. 查詢自取案件辦理情形或領件，請先撥電話 (02) 2321-2200 # 355。